《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政策解读

一、背景依据

《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241号）业经2020年12月12日市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1年4月1日之日起施行。

第三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每隔两年清理一次，并公布清理结果。  
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清理：  
 （一）与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；

（二）调整对象已不存在的；  
 （三）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；  
 （四）上级行政机关要求或者制定机关认为确有必要清理的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及时清理的情形。

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形成后,应当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。未列入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为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，按照《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241号）的要求，我委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二、目的意义

将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需要、不符合依法行政要求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出来，有助于简政放权，依法行政，也是法治政府的基本内涵，有助于理清权责，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.郑州市农委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17件；

2.郑州市农委失效规范性文件3件；

3.郑州市农委废止规范性文件5件。

四、适用范围

郑州市农委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。

五、术语解释

规范性文件是指郑州市农委制定的，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、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、义务的各种规定、办法、细则及其他具有规范性内容的文件。不适用内部工作制度、人事任免和奖惩决定等文件。

六、解读机关和解读人

解读机关：市农委

解 读 人：李科萱

联系方式：67178972